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15
末“5”位数	30652 80652
末“6”位数	340392 540392 740392 940392 140392
末“7”位数	9260059 0510059 1760059 3010059 4260059 5510059 6760059 8010059
末“8”位数	68553095 88553095 08553095 28553095 48553095
末“9”位数	121488495 04944645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正强股份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15日（T+2日）公告的《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该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该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000 股	50,000 股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为喻英粽 1 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328,25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663,050 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65,20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48,254	-50,000	8,598,2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852,557	0	479,852,557
股份合计	488,500,811	-50,000	488,450,8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7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5,11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蓉娟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5,241,983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110,542	20.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70,5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9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65,303,563	31.53%	—
第二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
	姚芳媛	14,000,000	2.67%	
	合计	119,110,542	22.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蓉娟	27,050,000	5.63%	2020/11/26-2021/2/23	5.83-6.09	2020-11-5
潘利斌	3,450,000	0.66%	2021/5/21-2021/11/10	6.66-9.94	2021-4-27
姚芳媛	7,000,000	1.34%	2021/7/30-2021/8/2	6.46-6.52	不适用

注：

1、朱蓉娟股份减持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潘利斌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份减持结果公告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3、姚芳媛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具体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蓉娟	不超过：5,241,983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1,983 股	2021/12/6-2022/3/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归还国元证券的全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进行了质押，需取得质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朱蓉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朱蓉娟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减持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4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全面核查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交易情况，并发函向控股股东落实风险化解措施。现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3211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问题一、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审慎评估资信情况和质押风险，明确为解决股权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举措安排，例如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股份质押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未结清的信贷及授信均为正常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不存在未结清的信贷，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解决股权质押问题的措施

1、已采取的措施

筹措资金归还融资。2021 年年初，朱蓉娟女士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融资余额为 15,5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融资余额为 4,775 万元，已归还了借款 10,800 万元。

2、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朱蓉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公司股份为 4,746 万股，借款余额为 4,775 万元，该笔质押 2022 年 4 月 9 日到期。目前，朱蓉娟正在与国元证券协商，拟解除 524 万股股份的质押，再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股份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元证券的融资借款（若减持股份获得的资金不足以归还全部融资借款的，朱蓉娟以个人自筹资金归还余下的借款）。经测算，在归还国元证券的全部融资借款并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朱蓉娟质押股份的比例预计可降至 60%以下，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彭韬、潘利斌、姚芳媛质押股份的比例也可降至 60%以下。

朱蓉娟女士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归还国元证券的质押融资借款，并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朱蓉娟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5,241,983 股）。详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62）。

问题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数额、银行授信等融资渠道，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说明，对于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其用于偿还质押融资的具体资金来源。

回复：

控股股东朱蓉娟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备注
1	朱蓉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5	2022.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6	
2	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	15,300	2022.4.2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	3,150	朱蓉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于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偿还质押融资的来源如下：

1、质押给国元证券的 4,746 万股质押股份融资借款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的全部资金及自筹资金来归还，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15 前完成。

2、对于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 3,150 万股股份，该笔质押系朱蓉娟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质押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到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9.47 亿元，总负债 2.25 亿元，净资产为 7.22 亿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收入 1.83 亿元，净利润 2,965 万元。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归还借款。

朱蓉娟女士作为担保人，将督促广西恒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按期归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借款。

问题三、控制股票质押增量、化解存量，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注意资金安全，将公司股份质押维持在合理区间，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也是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共同目标。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关注质押风险、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尽快化解质押风险。

问题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核实是否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核实，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等任何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决策的独立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杜绝滥用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59,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2%，即减持不超过 1,649,500 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科先生未发生股票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59,115	5%	非公开发行取得：8,661,768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7,3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科	13,359,115	5%	为张元超之父
	张元超	0	0%	为张科之子
	合计	13,359,115	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科	0	0%	2021/8/11-2022/2/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359,115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科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张科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开展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107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适用渠道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原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持有，并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上述渠道赎回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者。

三、优惠时间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原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持有，并通过上述渠道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费享有下述优惠：

持有期限 T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T<7 天	1.50%	1.50%
7 天≤T<1 年	0.50%	0.125%
1 年≤T<2 年	0.30%	0.075%
T≥2 年	0.00%	0.00%

注：1、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经过此次费率优惠调整后，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因此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次活动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渠道提交的赎回申请，或非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认/申购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展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107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适用渠道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投资者。

三、优惠时间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 1 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次活动不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或其他销售渠道提交的申购申请。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